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簡上字第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峻翔（原名陳宥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本院本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112年度審簡字第36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調偵字第252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述撤銷部分，陳峻翔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審理範圍：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

01 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
02 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3 二、本件被告陳峻翔提起第二審上訴，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4 時陳述其上訴理由略以：原審判太重，僅就刑度部分提起上
05 訴等語，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
06 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
07 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8 三、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
09 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
10 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
11 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12 貳、撤銷改判及量刑的理由：

13 一、本件被告所為有情輕法重之情事，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
14 酌減其刑，尚有不當：

15 (一)按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即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
16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情狀顯可憫
17 恕，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
18 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19 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
20 判斷；且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
21 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範
22 圍，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
23 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
24 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
25 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51
26 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7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95年
27 度台上字第6157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393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又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之法定刑為「6月
2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業
30 務侵占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業務侵
31 占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

01 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不可謂不重，容有針對個案情節予以舒嚴緩峻之必
03 要。

04 (二)查，被告為告訴人快銀國際有限公司之銷售業務，固於收取
05 客戶貨款後，未交付告訴人而予以侵占入己，然被告侵占之
06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尚非甚鉅，且被告雖未能與
07 告訴人達成和解，然於告訴人查悉被告侵占情事而委請公司
08 業務與被告聯繫時，被告即曾表達歉意，並旋於民國111年6
09 月28日匯還3萬元至告訴人帳戶，此業經告訴人代表人李宗
10 翰於偵查中指述明確，並有LINE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稽（見
11 他字卷第35頁），可見其主觀之惡性非重，並已儘速彌補告
12 訴人之損失，是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觀之，本件確屬情輕
13 法重，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故被告所犯上開
14 業務侵占罪，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15 量減輕其刑。

16 二、原審以被告犯業務侵占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其科刑固
17 非無見。惟被告於本案之主觀惡性與客觀犯行，縱宣告法定
18 最低度之刑，仍有過重之虞，此經本院說明如前，原審未斟酌
19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刑度，稍有未合。從而，被告以
20 原審量刑過重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
21 被告之科刑部分撤銷。

22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一己私利而
23 侵占業務上持有之款項，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欠缺尊重他
24 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
25 度尚可，並於經告訴人發現後，旋即匯還所侵占之款項予告
26 訴人，已如前述，惟未能取得告訴人之諒解，並兼衡其犯罪
27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之金額，及其自陳大學肄業之
28 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業務工作、月收入約3萬餘元、須撫養
29 配偶及1名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30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柏璋於本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白光華

法 官 王緯光

法 官 曾淑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宏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365號刑事簡易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3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宏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號14樓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252

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41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宥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宥宏於民國112年5月10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宥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忠實履行職務責任，反利用職務上收取貨款之機會，擅將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致使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受到侵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並參酌被告所侵占之貨款經告訴人發現後，雖已返還予告訴人，惟告訴代表人李宗翰來電並具狀表示：拒絕調解，被告已達法定年齡，且無身心障礙考量，被告應對其行為負責，請從重量刑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及其提出之刑事陳報狀各1份在卷可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告訴人所受損失，及其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侵占之款項雖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已將本案犯罪所得返還告訴人，此有告訴人提出之帳戶查詢-存款明細查詢資料1份在卷可佐（見111年度他字第7284號偵查卷第23頁），揆之上

01 開說明，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3 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0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潘 長 生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許 雅 琪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1年度調偵字第2526號

26 被 告 陳宥宏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號8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一、陳宥宏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起至111年5月10日止任職位於快銀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快銀公司），擔任銷售業務乙職，負責汽機車零配件銷售及收款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明知客戶訂單價金應先繳回公司，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1年5月4日某時，私自請客戶蘇皇華將其向快銀公司下訂商品之訂單金額新臺幣3萬元匯入其配偶劉云菲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而將該款項侵占入己。嗣經快銀公司業務於陳宥宏離職後發現該筆訂單，遂要求陳宥宏歸還上開款項，陳宥宏始於111年6月28日將該筆款項匯回快銀公司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二、案經快銀公司訴由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宥宏於偵查中之供述。

(二)告訴代表人李宗翰於偵查中之指訴。

(三)快銀國際勞動契約書1份。

(四)快銀國際有限公司勞動契約終止證明書1份。

(五)被告與客戶蘇皇華間之對話紀錄1份（內含蘇皇華匯款至被告配偶劉云菲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六)被告提供予客戶蘇皇華確認之快銀公司訂單1份。

(七)快銀公司與客戶蘇皇華間之LINE對話紀錄1份。

(八)快銀公司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楊唯宏